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 年 8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 年 8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5 日馬學高字第 1080006661 號公告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 一、本所為辦理各項招生業務，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高齡福祉科技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所長遴聘本所教師擔任，委員不得少於五人，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若所長因故迴避招生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本會之職責：
 - （一）擬定本所招生簡章：包括招生條件、招生名額、評選項目、錄取方式、資格審查、成績評定及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
 - （二）訂定各項評選項目之評選方式。
 - （三）訂定考試委員資格、人數，聘任考試委員。
 - （四）其他招生相關事項。
- 四、本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 五、本會委員為甄選考生之利害關係人時，應主動申請迴避。
- 六、本會之會議資料不得對外公佈，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對外發表任何影響招生公平性或機密性之言論。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